

外國人入境住宿地點申請查核表

一	工作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造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造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屠宰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洋漁撈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洋箱網養殖漁撈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展農務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展製造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、林、牧或魚塭養殖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構看護工作									
二	雇主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(8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船籍編號(8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字號(10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統一證號(10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畜牧工作證號(畜牧場證號後5碼或畜禽飼養證號後8碼)									
三	負責人姓名	負責人身分證字號									
四	雇主聯絡電話	日間電話：			夜間電話：			行動電話：			
五	文件回復郵寄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業者登記地址或農、林、牧、魚塭養殖自然人業者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(市) 市(鄉鎮區)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				
六	外國人姓名	外國人護照號碼									
	國籍	簽證日期 年 月 日									
七	外國人 住宿人數 (填表說明及注意事項 <u>一、二、三</u>)	<u>新入境：招募許可或入國引進許可函號</u>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。 住宿人數 名。									
		<u>重入國：聘僱許可函號</u>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。 住宿人數 名。									
八	外國人之住宿地點類型及地址 (填表說明及注意事項 <u>四、五</u>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(市) 市(鄉鎮區)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				
		<u>設於船上：</u> _____ 漁港 _____ 船號									

請詳閱填表說明及注意事項

壹、住宿地點之規劃：

一、應符合本部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：移工工作、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」及「雇主聘僱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外國人應辦理之防疫措施及處分規定」。

二、雇主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之規定，辦理管理事宜。

貳、違反規定之處分：

一、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，未確實填寫本查核表（包括日後外國人入國通報地址與本查核表內容不符）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54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，申請聘僱外國人提供不實資料，依同法第 65 條規定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依同法第 72 條第 1 款規定，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。

（二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（雇主生活照顧服務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者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提供不實申請資料，依同法第 65 條規定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依同法第 69 條第 1 款規定處 1 年以下停業處分。

二、地方政府於外國人入境後，仍應依就業服務法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7 條之 1 規定，辦理入國訪視相關作業。

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（以上請擇一勾選）；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、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，並聲明本查核表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，如有虛偽，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

雇主名稱： _____ （單位圖記）負責人： _____ （簽章）

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： _____ （單位圖記）

許可證字號： _____ 負責人： _____ （簽章）

專業人員： _____ （簽名） 證號： _____ 聯絡電話：（ ）

填表說明及注意事項：

一、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，應填寫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。

二、持不同招募許可函、入國引進許可函或聘僱許可函，及同一許可函不同住宿地點或不同房間住宿類型，請分案申請。

三、同一許可函有 2 名以上外國人，請自行增列。

四、外國人之住宿地點，地址請詳載至樓層及房室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者之住宿地點設於船上，則該項目不配分。

五、建築物應符合建管及消防規定。